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微信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周建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归纳和表述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予以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将对涉及的 11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58.48 万股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注销；对涉及 11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授权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73.10 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公司将合计注销 11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931.58 万股股票期权。

其中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律师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